

# 通辽市财政局文件

## ᠲᠤᠯᠠᠰ ᠰᠢ ᠰᠤᠨ ᠤᠯᠤᠰ

通财购〔2024〕618号

### 关于下达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通知

武汉易师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辽市智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辽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我局对“通辽职业学院服务乡村振兴项目（项目编号：TLSZCS-G-H-240163）”投诉事宜依法进行了审查处理，现将投诉处理决定书下达给你们。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通辽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

通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武汉易师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云莲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55号联创科技中心1号楼乐客工场孵化器（集-LKGC-B646）

被投诉人：通辽市智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静

联系人：孙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办事处城市之星小区1-1-2501

被投诉人：通辽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东华

联系人：尹海锋

地址：通辽经济开发区辽河大街

相关供应商：南京莱医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芹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 D2南23F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通辽市智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通辽职业学院服务乡村产业振兴项目（项目编号：

TLSZCS-G-H-240163) 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2024年11月11日向我局提出投诉, 本局11月12日受理后进行了审查, 现已审理终结。

###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投诉事项1: 评标程序违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5项标“▲”的技术参数进行评标。

经调查, 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包技术参数”显示, 母牛人工助产智能实训系统第5项、第6项、第7项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现场实拍视频作为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必须有制造商水印”; 便携式母牛人工授精智能实训系统第3项、第4项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物现场演示”。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并未对现场实拍视频及实物现场演示进行评审, 而是更改为对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进行评审, 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超出评审职责, 缺乏法律依据。上述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

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投诉事项1成立。

##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我局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成立，撤销合同，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4日